认定工伤决定书

冀伤险认决字[2025]05280229号

申请人：石瑞青

职工姓名：石灿垒　　**性别：**男　　**年龄：**23

身份证号码：

用人单位：宁晋县名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送水工

事故时间：2024年06月17日16时50分

事故地点：宁晋县新兴路东南汪村西口北侧

诊断时间：2024年06月17日

受伤害部位：死亡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：

申请人在2025年09月16日工伤认定申请中提出：2024年6月17日16时50分左右，石灿垒在送水路上，驾驶三轮电动车行驶至宁晋县新兴路东南汪村西口北侧时，在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时，与头北尾南停放在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的冀A8366W冀A39AT挂重型半挂货车尾部相撞，造成石灿垒死亡（根据宁公交认字第130528120240000482l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石灿垒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），120救护车于17时01分到达现场，诊断为：呼吸心跳停止，车到已死亡。申请工伤认定。

2025年09月22日受理石灿垒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4年6月17日16时50分许，石灿垒受公司指派骑三轮电动车送水途中，由南向北行驶至宁晋县新兴路东南汪村西口北侧时，与头北尾南停放的重型半挂货车尾部相